（上接13版）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常投集团等 60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对于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

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上述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2、对于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至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其他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东海证券 83.6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海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东海证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
| 东海证券（标的公司） | 5,291,913.65 | 1,031,785.59 | 176,754.35 |
| 本次交易金额 | 1,151,850.05 | 1,151,850.05 | |
| 财务数据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 5,291,913.65 | 1,151,850.05 | 176,754.35 |
| 东吴证券（上市公司） | 21,851,980.00 | 4,376,824.45 | 910,066.63 |
| 财务指标比例 | 24.21% | 26.32% | 19.57%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发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发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交易标的名称 | 基准日 | 评估或估值方法 |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万元） | 增值率/溢价率 |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其他说明 |
|---|---|---|---|---|---|---|---|
| 东海证券 83.68%股份 | 2025年12月31日 | 市场法 | 1,376,516.64 | 41.7% | 83.68% | 1,151,850.05 | 无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 1,376,516.64 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 83.68%股份，对应交易作价 1,151,850.06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下述情形：<br>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二、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br>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保证，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如因涉嫌本次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br>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br>6.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br>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在持续经营中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吴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东吴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东吴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吴证券及东吴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r>4.本公司按严格规范《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吴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吴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东吴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br>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东吴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东吴证券的独立性，保持东吴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br>（一）保证东吴证券资产独立完整<br>1.保证东吴证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东吴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br>2.保证东吴证券所拥有资产独立于本公司。<br>3.保证东吴证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br>4.保证不以东吴证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br>（二）保证东吴证券人员独立<br>1.本公司保证东吴证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br>2.本公司承诺与东吴证券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东吴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东吴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br>（三）保证东吴证券的财务独立<br>1.保证东吴证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br>2.保证东吴证券建立财务、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3.保证东吴证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br>4.保证东吴证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br>5.保证东吴证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东吴证券的资金使用。<br>6.保证东吴证券依法独立纳税。<br>（四）保证东吴证券业务独立<br>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吴证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br>2.保证东吴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br>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东吴证券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br>（五）保证东吴证券机构独立<br>1.保证东吴证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和纪检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br>2.保证东吴证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br>3.保证东吴证券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br>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br>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上市公司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常投集团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br>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在持续经营中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吴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东吴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东吴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吴证券及东吴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r>4.本公司按严格规范《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吴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吴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东吴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br>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东吴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
| 常投集团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br>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在持续经营中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吴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东吴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东吴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吴证券及东吴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r>4.本公司按严格规范《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吴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吴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东吴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br>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东吴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
| 青岛盈科 | 关于保证企业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 | 1.本企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br>2.因本企业处于清算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尽最大可能与本企业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本企业的清算期或存续期以覆盖前述锁定期。如本企业确无法延长清算期或存续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减持，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注销。本企业的注销及减持行为将在本次交易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br>3.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 湘江海捷 | | 1.本企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本企业存续期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br>2.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三）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标的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标的公司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1.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2.本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6号）。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br>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br>4.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标的公司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二、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br>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标的公司 |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br>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一致行动关系。<br>三、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
|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br>3.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诚信等情况。<br>4.最近一三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br>5.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下述情形：<br>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二、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br>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标的公司作为扎根常州、深耕长三角的综合性券商，在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期货与衍生品等业务领域具有特色优势。

本次交易将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坚持市场化机制，全面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加强业务协同，突出双方的既有优势，实现各项业务的协调统一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资源禀赋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释放协同效应，有效提升经营质效，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证券市场服务行业，为典型的产业并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吸收优质资源的举措，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预案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结果，经交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且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协同互补的作用，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投东和投资者带来更加稳定和可观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5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岭南）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尹洪卫立案。

2026年6月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刘玉平、黎惠勤、何世锋、陈健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岭南、尹洪卫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岭南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0日以前，尹洪卫系*ST岭南实际控制人。2021年，按照尹洪卫安排，*ST岭南向广东、安徽等地8家供应商以预付工程款、支付往来款等名义支付资金，资金经划转后，大部分流入尹洪卫及其配偶实际控制或指定的账户，用于尹洪卫偿还贷款、缴纳税款、办理股票质押贷款展期等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544,239,858.07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0.58%。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215,447,258.07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19%。截至2025年8月25日，仍有148,823,356.25元占用资金未归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也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ST岭南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ST岭南在子公司岭南国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的界首森林公园项目中虚构苗木采购单据，违规确认该年度补苗及养护成本，导致当年虚增成本77,077,304.54元，虚减利润总额77,077,304.54元。

为掩盖尹洪卫资金占用事实，2021年，*ST岭南通过虚构工程施工成本并支付款项的方式虚构工程进度，导致当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虚增成本10,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1,802,312.91元。

上述两项违法事项导致*ST岭南2021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25%，虚减利润总额75,274,991.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9.60%，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2024年12月25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载明公安局就侦办公司串通投标案需向公司调取证据。2025年1月16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移送起诉告知书》，载明公司串通投标案已侦查终结，移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0月23日，*ST岭南收到汤阴县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开庭传票。同时，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何世锋因公司串通投标案于2025年2月13日、8月18日被继续采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5年11月5日才披露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起诉相关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司法文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ST岭南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尹洪卫作为时任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总裁，安排、实施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知悉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但未组织公司披露，是对*ST岭南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玉平作为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实施相关虚构业务以及资金占用事项，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何世锋作为时任董事、副总裁，在担任上述职务前已知悉*ST岭南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立案调查，且任职伊始便处于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下，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黎惠勤作为时任执行总裁，负责协助园林集团董事长处理历史项目，负责清收回款工作，未勤勉尽责，是虚构苗木采购业务导致*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健波作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ST岭南全面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尹洪卫作为*ST岭南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对*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黎惠勤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事项的行为，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关联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五）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鉴于尹洪卫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合上述三项意见，我局拟决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4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9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50万元罚款，同时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四、对黎惠勤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六、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